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2020年迎国评、冬季保通雇佣劳务人员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2020年迎国评、冬季保通雇佣劳务人员项目**

 **采购单位：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QHKY-竞谈（服务）2020-082-0**

**中国·青海**

**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2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5

二、谈判文件说明 6

三、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 6

四、开标 9

五、谈判程序 10

六、成交办法 12

七、授予合同 12

八、处罚 13

九、其他 14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5

第四部分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21

附件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 21

附件2：投 标 函 22

附件3：谈判最初报价表 22

附件4：分项报价表 24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附件7：投标人承诺函 27

附件8：服务商诚信承诺书 28

附件9：资格证明材料 29

附件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证明 30

附件11：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 31

附件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32

附件13：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33

附件14：投标人最终分项报价表 3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编制要求 35

**（一）投标要求** 35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35

#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委托，拟对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2020年迎国评、冬季保通雇佣劳务人员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2020年迎国评、冬季保通雇佣劳务人员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QHKY-竞谈（服务）2020-082-0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594000.00元 |
| 服务期 | 2020年10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项目内容 | 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2020年迎国评、冬季保通雇佣劳务人员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谈判文件》 |
| 服务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或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谈判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23日 |
|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09月24日至2020年09月27日9:00至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  |
| 谈判文件售价 | 5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
|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省德令哈市滨河西路 22 号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资质证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外省企业进 青备案登记表。（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30日15:00（北京时间） |
| 谈判时间 | 2020年09月30日15:00（北京时间） |
| 谈判地点 | 青海省德令哈市滨河西路 22 号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81090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99739277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 号（万达华府）4 号楼 7 层 10723～10732 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0701 2010 0024 6074 |
| 其他事项 | 谈判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

#  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3日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或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2.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委托人

收费标准：以各包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二、谈判文件说明**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谈判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

**5.投标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及币种**

6.l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税金、进出场费、保险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6.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6.3 投标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6.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6.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7.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所投包采购预算额度的1%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成交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7.2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陆仟元整（6000.00元）

缴纳方式：以人民币提交，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 2010 0024 6074

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17：00点前（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7.3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7.4 未成交的服务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7.5.1 服务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7.5.2 服务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7.5.3 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5.4 成交服务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5.5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60天。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服务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9.2服务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一份拷贝的电子u盘均单独密封。

采购活动谈判结束前投标单位应向谈判小组递交最终报价确定表（此表由投标单位在参加谈判前先将服务商、法人或授权人印章盖好，待递交时当场填写）。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服务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单独封装。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9.3响应文件应由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服务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投标报价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报价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谈判最初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投标人承诺函

（9）服务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证明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3）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1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凡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投标报价文件目录须按招标文件第9.1款要求制作，且目录可以索引定位到投标报价文件内容。因目录不标准或目录无法定位到投标报价文件内容，造成影响评审专家正常评标的责任自负。

11.2 投标人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开标**

**12.开标**

12.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服务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12.2 开标时，投标报价文件中“最初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谈判工作由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管理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2.4答疑：开标过程结束后，采购机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答疑时间等候答疑，并对谈判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电子化平台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五、谈判程序**

**13.谈判小组**

13.1 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的单数组成。

13.2谈判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3.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对投标报价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3.4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14.谈判程序**

14.1进入谈判阶段后，由谈判专家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负责审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4.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对投标人的相关投标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出现实质性偏离时，按无效投标处理；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谈判专家小组就需要答疑的问题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14.2.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报价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0.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报价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投标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投标方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9）投标人报价与投标报价文件报价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2）谈判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报价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投标报价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报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在投标报价文件中附身份证明和联系电话）答复或电话承诺，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谈判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六、成交办法**

**15.推荐并确定成交服务商**

15.1在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由谈判小组按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若报价相同时，按技术优劣、服务质量排列确定最佳成交候选人。

15.2成交服务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成交通知**

16.1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服务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7.签订合同**

17.1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服务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签订合同时，成交服务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7.4成交服务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服务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7.5谈判文件、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6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处罚**

**18.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服务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18.1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后撤回其投标的。

18.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18.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8.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8.6未按照谈判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18.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18.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8.9成交服务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8.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日期：**

**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2020年迎国评、冬季保通雇佣劳务人员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年 月 日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2020年迎国评、冬季保通雇佣劳务人员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2020年迎国评、冬季保通雇佣劳务人员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服务机构成交；

2、服务内容一览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3、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 个日历天（2020年 月 日-2020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而定，经采购人确定，合同到期后，由乙方提供完税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4、合同金额: 根据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2020年迎国评、冬季保通雇佣劳务人员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初步确定合同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雇佣普工 人，劳务单价为 元/天（含税金、进出场费、食宿费、保险费），最终合同费用按照实际用工数量与竞谈单价确定。

五、 乙方履约延误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等其他相关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开始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 (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腐败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一、争端的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二、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一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一十四、税 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一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十六、其他事宜

双方其他未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0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QHKY-竞谈（服务）2020-082-0**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大柴旦公路段2020年迎国评、冬季保通雇佣劳务人员项目**

**投 标 单 位：**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QHKY-竞谈（服务）2020-082-0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谈判最初报价表**

**谈判最初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服务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首次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含**税金、进出场费、保险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及单位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QHKY-竞谈（服务）2020-082-0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服务。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服务商诚信承诺书**

**服务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科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服务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服务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项目。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服务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证明**

按照谈判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0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记录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附件11：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

**谈判保证金**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开户许可证。

**附件1****2：投标相关资料**

**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服务相关资料；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附件13：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谈判最终报价表**

**谈判服务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与最终分项报价由服务商在参加谈判前先将服务商公章盖好、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待递交时当场填写此表。**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最终分项报价表**

**最终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及单位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编制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必须对谈判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含：**税金、进出场费、保险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投标人如不实填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说明**

本次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采购项目：雇佣劳务人员

数量：30人，90工日

线路：G3011线、S317线、G0612线

用途：海西地区冬季降雪次数多、降雪量大，确保冬季道路畅通，道路环境垃圾的整治工作及沿线厕所的清扫工作。

服务期：2020年10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